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辭任函（「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辭任」）。北京興華於辭任函中陳述如下：

「於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間，我們曾多次嘗試聯絡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以商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安排，包括審計費用及時間表。由於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回覆，因此我們無法落實審計安排。

其後，於2026年8月11日，董事會主席葉玉敬先生要求我們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因此，我們特此發出通知，我們自本函件日期起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

我們確認，概無任何與我們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知悉北京興華辭任函的內容。其後，由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物業由法院進行拍賣，以及管理層於2026年年初就債務重組與債權人開展大量磋商工作，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年底至2026年年初期間並無繼續落實委任核數師。

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基建行業逐步復甦。管理層已積極落實業務復甦及振興措施，使本集團營運逐步改善。誠如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新合約，業務發展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隨著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逐步復甦，本集團現可調配資源以委任核數師，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

於8月，董事會主席要求北京興華提呈辭職，乃由於經考慮下文「建議委任核數師」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中職信具備獨立性、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其建議之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屬合適，以令本公司能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京興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興華尚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2025年審計**」）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2025年審計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於北京興華辭任後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中職信已制定擬定的審計計劃，並附有清晰的審計時間表，該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建議的審計工作範圍足以應對關鍵風險領域，且所分配的資源及時間表足以按照規定的質量標準完成審計。審核委員會認為，於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後，審計工作可盡快恢復並完成，且具備明確的審計時間表，並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在評估甄選中職信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載列的準則。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 — 中職信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職信領導團隊的簡介、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中職信已建立健全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且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公眾的利益開展審計工作。
- (ii) **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職業道德要求** — 審核委員會已與擬任審計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中職信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規定)及適用的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可能損害中職信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擬任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可能在為本公司進行審計時損害中職信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為財務、僱傭、家族或其他關係)。

- (iii) **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力** — 中職信憑藉由執業會計師員工及富經驗員工組成的團隊，為跨越不同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合夥人擁有豐富經驗，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審核委員會與中職信進行了討論，並確認彼等擁有足夠合資格員工以提供高質素的審計。
- (iv) **項目執行** — 中職信就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提出切實可行的時間表，包括分配至各審計階段的時間及資源。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的時間表切實可行，惟須持續監察里程碑的進度。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中職信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審閱及討論，該策略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中職信已指派具備充足資源的審計團隊以完成審計工作。擬任的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總監領導，該總監將監督整體執行情況、審計資源分配，並監控項目里程碑。已委派一名質素控制合夥人，以監督對所有適用專業準則的遵守情況。由具備經驗的技術經理、審計經理及會計師組成的人員團隊獲指派執行審計實地工作。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的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分能力及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有效開展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認為，中職信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項及其他關鍵問題能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妥善解決。
- (vi) **監控程序** — 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一套框架，以持續監控中職信的審計工作，其中包括：(a)由中職信定期匯報審計進度與里程碑的比對情況；(b)在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重大審計發現及判斷；及(c)評估中職信在整個工作過程中對專業準則及操守規定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告日期，經向中職信作出查詢並審閱現有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對中職信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

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中職信具備獨立性、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中職信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中職信已制定一項精簡、以重要性為導向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風險。該方法首先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監控及主要風險範疇，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及相關交易上。以下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由中職信提供：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落實過渡計劃、識別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以及制定審計計劃	10月底	— 執行並完成審計交接程序
		—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識別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賬目結餘、交易及披露；以及識別相關風險
		—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計劃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週期及業務流程，並識別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
審計實地工作、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關鍵審計發現進行溝通	2026年11月至12月	— 進行審計實地工作
		— 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就重大審計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特別是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領域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報告審計結果並簽署審計報告	2027年1月初	— 大致完成所有主要審計程序及內部質量控制覆核 — 概述審計發現，與管理層溝通該等發現，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審計發現及審計意見草案 — 討論與年度業績相關的主要發現 — 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管理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中職信完成審計程序後，於2027年1月初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在審閱載有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的中職信整體審計策略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計劃及時間表屬充分且合理。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i)儘管更換核數師，惟各審計階段均已獲分配充足時間；(ii)建議時間表屬合理，並讓中職信得以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iii)中職信所投入的資源足以落實建議時間表。

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中職信的資歷、經驗及審計資源後，中職信就審計年度業績擬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經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其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建議審計方法、項目團隊的預計投入時間、將調配的審計資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審計的預期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中職信的建議審計費用。經計及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與中職信協定的審計費用乃屬適當，並與該審計項目所需的專業資源水平相稱。

一般資料

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條，當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任何導致核數師辭任的行動，該等要求或行動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其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罷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藉以(i)確認、接納及追認該辭任；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建議委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將保持審計質素，同時使本公司有能力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且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辭任及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委任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時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藍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